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志堅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galong199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90286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286995A00_ATTCH1.pdf、0286995A00_ATTCH2.pdf、
0286995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
基準」，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0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10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0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二)前項10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學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三)應休畢日數10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四)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600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當學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學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